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欣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